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佈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由董事會自願發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瓊港澳航空與神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瓊港澳航空同意就海南美蘭貨運之營運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向神行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i) 瓊港澳航空；及

(ii) 神行

主體事項：	瓊港澳航空將就海南美蘭貨運（主要從事於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貨物的收運、訂艙及中轉業務以及美蘭機場進出港貨物地面代理業務）之營運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向神行提供該等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終止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提供該等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須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在上述一般原則之規限下，本集團於釐定服務費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類似服務於市場內之現行市價；(ii)瓊港澳航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之質量及價格；及(iii)瓊港澳航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成本。 服務費可經訂約方雙方協定後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支付條款：	瓊港澳航空應按季度於各季度末就服務費開具發票。神行應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向瓊港澳航空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0.875百萬元	1.5百萬元	1.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及瓊港澳航空所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條件：提供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須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適用)所規限。

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該等服務將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的一部分進行。董事會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乃對本集團專業知識的認可，並可進一步提升貨機租賃業務(定義見下文)分部。董事會認為，倘貨機租賃業務(定義見下文)得以落實，其將會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從長遠看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瓊港澳航空

瓊港澳航空由本集團及中國物流分別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若干貨運專機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到邁阿密及其他地點的貨物安排(「**貨機租賃業務**」)。

神行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神行由中國物流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貨機租賃代理業務及投資控股。中國物流是一家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大灣區(香港及深圳)及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口)。中國物流通過全球網絡為其合作夥伴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覆蓋自提貨到最後一公里配送，以及退貨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供應鏈服務。蒙先生為中國物流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物流間接持有瓊港澳航空49%。蒙先生為中國物流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瓊港澳航空的董事。蒙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神行(作為中國物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蒙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由瓊港澳航空向神行提供該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該等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物流」	指 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神行」	指 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美蘭貨運」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神行持有49%

「瓊港澳航空」	指	瓊港澳航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集團持有51%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瓊港澳航空與神行就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蒙先生」	指	蒙翰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管理支援服務、技術知識、技能及服務
「服務費」	指	神行應支付予瓊港澳航空的管理費，以作為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